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一厂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高要市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556536460
项目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何振耀、徐民智、吴城源、杨润添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一厂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88 的废气治理施工工艺为碱液喷淋,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企业为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废气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镍、铅、镉	一厂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88	2020-12-09 一天, 一次	2020-12-09 - 2020-12-16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BSA124S型 电子天平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可见分光光度 计	0.9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型离子计	0.06 mg/m ³
	镍	ICPE-9820全谱直 读型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09mg/m ³
	铅		0.002mg/m ³
镉	0.0008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一厂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88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15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烟温 (均值)	38.2°C			烟气流速 (均值)	3.0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6	4	0.268	100	达标	16.0	4.6	44613
二氧化硫	3L	3L	0.134L	30	达标	16.0	4.6	44613
颗粒物	26.7	16.2	1.19	20	达标	16.0	4.6	44613
氯化氢	19.4	11.7	0.865	25	达标	16.0	4.6	44613
氟化物	0.10	0.06	3.93×10 ⁻³	3.0	达标	16.0	4.6	39272
镍	0.0009L	0.0009L	3.72×10 ⁻⁵ L	0.2	达标	16.2	4.6	41347
铅	0.082	0.051	3.39×10 ⁻³	0.1	达标	16.2	4.6	41347
镉	0.0042	0.0026	1.74×10 ⁻⁴	0.1	达标	16.2	4.6	41347

备注: 1、排放速率单位: kg/h,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编制: 陆颖敏

审核: 李素

签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9日

报告结束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二厂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6050069576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高要市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556536460
项目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何振耀、徐民智、吴城源、杨润添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二厂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8 治理施工工艺为布袋除尘+碱液喷淋,二厂1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60、二厂2号脱硫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0 废气治理施工工艺为碱液喷淋,监测期间所有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为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二厂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8	2020-12-09 一天,一次	2020-12-09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镍、铅、镉	二厂1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60		2020-12-16
		二厂2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0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3.3 (2)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BSA124S 型 电子天平	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 型离子计	0.06 mg/m ³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E-9820 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09mg/m ³
	铅			0.002mg/m ³
	镉			0.0008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二厂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8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喷雾塔			燃料	水煤浆		
排放口高度	45 米			治理方式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温	61.5°C	烟气流速	7.2m/s	含氧量	17.1%	含湿量	2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367831	
颗粒物	<20	—	<7.36	20	—		
氮氧化物	34	26	12.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3L	3L	1.10L	30	达标		
备注: 1、排放速率单位: kg/h, 排放浓度单位: mg/m ³ ,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 ³ , 不折算, 不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二厂 1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60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37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烟温 (均值)	83.4℃			烟气流速 (均值)	4.0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52	27	4.41	100	达标	15.2	13.7	84845
二氧化硫	3L	3L	0.255L	30	达标	15.2	13.7	84845
颗粒物	<20	—	<1.70	20	—	15.2	13.7	84845
氯化氢	16.0	8.3	1.36	25	达标	15.2	13.7	84845
氟化物	0.17	0.10	1.54×10 ⁻²	3.0	达标	15.8	13.7	90722
镍	0.0009L	0.0009L	7.79×10 ⁻⁵ L	0.2	达标	15.8	13.7	86540
铅	0.002L	0.002L	1.73×10 ⁻⁴ L	0.1	达标	15.8	13.7	86540
镉	0.0008L	0.0008L	6.92×10 ⁻⁵ L	0.1	达标	15.8	13.7	86540

备注: 1、排放速率单位: kg/h,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 不折算, 不评价。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二厂 2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0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37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烟温 (均值)	76.1°C			烟气流速 (均值)	2.8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25	9	1.95	100	达标	12.7	12.8	77960
二氧化硫	3L	3L	0.234L	30	达标	12.7	12.8	77960
颗粒物	<20	—	<1.56	20	—	12.7	12.8	77960
氯化氢	16.7	6.1	1.30	25	达标	12.7	12.8	77960
氟化物	0.42	0.15	4.04×10 ⁻²	3.0	达标	12.6	12.4	96167
镍	0.0009L	0.0009L	6.51×10 ⁻⁵ L	0.2	达标	12.6	12.4	72361
铅	0.002L	0.002L	1.45×10 ⁻⁴ L	0.1	达标	12.6	12.4	72361
镉	0.0008L	0.0008L	5.79×10 ⁻⁵ L	0.1	达标	12.6	12.4	72361

备注: 1、排放速率单位: kg/h,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 不折算, 不评价。

编制: 陈松

审核: 李素

签发: 李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报告结束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三厂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高要市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556536460
项目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何振耀、徐民智、吴城源、杨润添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三厂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7 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三厂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9 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碱液喷淋+脱硝, 监测期间所有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企业为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三厂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7	2020-12-10 一天, 一次	2020-12-10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镍、铅、镉	三厂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9		2020-12-16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BSA124S 型 电子天平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 型离子计	0.06 mg/m ³
	镍	ICPE-9820 全谱直读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009mg/m ³
	铅		0.002mg/m ³
	镉		0.0008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三厂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7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喷雾塔			燃料	水煤浆		
排放口高度	25 米			治理方式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温	66.8℃	烟气流速	2.9m/s	含氧量	16.5%	含湿量	17.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198129	
颗粒物	<20	—	<3.96	20	—		
氮氧化物	29	20	5.7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3L	3L	0.594L	30	达标		
备注：1、排放速率单位：kg/h，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烟气黑度单位：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 ³ ，不折算，不评价。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三厂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9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15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脱硝			
烟温（均值）	55.2℃			烟气流速（均值）	3.5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28	12	3.13	100	达标	14.0	15.6	111861
二氧化硫	3L	3L	0.336L	30	达标	14.0	15.6	111861
颗粒物	<20	—	<2.24	20	—	14.0	15.6	111861
氯化氢	12.7	5.4	1.42	25	达标	14.0	15.6	111861
氟化物	0.14	0.06	1.63×10 ⁻²	3.0	达标	14.4	15.6	116546
镍	0.0059	0.0027	6.40×10 ⁻⁴	0.2	达标	14.4	15.6	108544
铅	0.019	0.009	2.06×10 ⁻³	0.1	达标	14.4	15.6	108544
镉	0.0015	0.0008L	1.63×10 ⁻⁴	0.1	达标	14.4	15.6	108544

备注：1、排放速率单位：kg/h，排放浓度单位：mg/m³，烟气黑度单位：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不折算，不评价。

编制： 陆敏

审核： 李喜小

签发： 李喜小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报告结束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厂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6050069576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高要市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13929891635
项目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何振耀、徐民智、吴城源、杨润添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四厂 1 号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1、四厂 2 号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0 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四厂 1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3、四厂 2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2、四厂 3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碱液喷淋，监测期间所有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为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四厂 1 号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1	2020-12-10 一天，一次	2020-12-10
		四厂 2 号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0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镍、铅、镉	四厂 1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3		2020-12-16
		四厂 2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2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废气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镍、铅、镉	四厂3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1	2020-12-10 一天, 一次	2020-12-10 - 2020-12-16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BSA124S 型 电子天平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 型离子计	0.06 mg/m ³	
	镍 铅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E-9820 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09mg/m ³
				0.002mg/m ³
0.0008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四厂 1 号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1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喷雾塔			燃料		水煤浆	
排放口高度	30 米			治理方式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温	48.2℃	烟气流速	3.4m/s	含氧量	16.6%	含湿量	1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244528
颗粒物	<20	—	<4.89	20		—	
氮氧化物	26	17	6.3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3L	3L	0.734L	30		达标	
备注：1、排放速率单位：kg/h，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烟气黑度单位：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 ³ ，不折算，不评价。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四厂 2 号喷雾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0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喷雾塔			燃料		水煤浆	
排放口高度	30 米			治理方式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烟温	58.2℃	烟气流速	3.3m/s	含氧量	17.0%	含湿量	1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226995
颗粒物	<20	—	<4.54	20		—	
氮氧化物	24	17	5.4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3L	3L	0.681L	30		达标	
备注：1、排放速率单位：kg/h，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烟气黑度单位：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 ³ ，不折算，不评价。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四厂 1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3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5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烟温（均值）	47.3℃			烟气流速（均值）	2.5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52	25	2.39	100	达标	14.7	12.1	45975
二氧化硫	3L	3L	0.138L	30	达标	14.7	12.1	45975
颗粒物	<20	—	<0.920	20	—	14.7	12.1	45975
氯化氢	15.2	7.3	0.699	25	达标	14.7	12.1	45975
氟化物	0.32	0.15	1.51×10 ⁻²	3.0	达标	14.5	12.2	47154
镍	0.0009L	0.0009L	4.62×10 ⁻⁵ L	0.2	达标	14.5	12.2	51338
铅	0.002L	0.002L	1.03×10 ⁻⁴ L	0.1	达标	14.5	12.2	51338
镉	0.0008L	0.0008L	4.11×10 ⁻⁵ L	0.1	达标	14.5	12.2	51338

备注：1、排放速率单位：kg/h，排放浓度单位：mg/m³，烟气黑度单位：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不折算，不评价。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四厂 2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452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5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烟温 (均值)	55.8°C			烟气流速 (均值)	3.6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18	11	1.27	100	达标	16.2	5.6	70730
二氧化硫	3L	3L	0.212L	30	达标	16.2	5.6	70730
颗粒物	<20	—	<1.41	20	—	16.2	5.6	70730
氯化氢	21.9	13.6	1.55	25	达标	16.2	5.6	70730
氟化物	0.10	0.06	7.30×10 ⁻³	3.0	达标	16.1	5.6	73041
镍	0.0009L	0.0009L	6.74×10 ⁻⁵ L	0.2	达标	16.2	5.6	74936
铅	0.002L	0.002L	1.50×10 ⁻⁴ L	0.1	达标	16.2	5.6	74936
镉	0.0008L	0.0008L	5.99×10 ⁻⁵ L	0.1	达标	16.2	5.6	74936

备注: 1、排放速率单位: kg/h,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颗粒物实测浓度<20mg/m³, 不折算, 不评价。

表 1-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四厂 3 号脱硫塔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00351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炉型	脱硫塔			燃料	天然气			
排放口高度	25 米			治理方式	碱液喷淋			
烟温 (均值)	52.1°C			烟气流速 (均值)	5.0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评价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0.5	—	—	1.0	达标	—	—	—
氮氧化物	30	15	2.39	100	达标	15.1	25.6	79627
二氧化硫	3L	3L	0.239L	30	达标	15.1	25.6	79627
颗粒物	30.0	15.1	2.39	20	达标	15.1	25.6	79627
氯化氢	23.8	12.1	1.90	25	达标	15.1	25.6	79627
氟化物	0.08	0.06L	6.34×10 ⁻³	3.0	达标	15.2	25.6	79258
镍	0.0016	0.0009L	1.19×10 ⁻⁴	0.2	达标	15.2	25.6	74580
铅	0.013	0.007	9.70×10 ⁻⁴	0.1	达标	15.2	25.6	74580
镉	0.0008L	0.0008L	5.97×10 ⁻⁵ L	0.1	达标	15.2	25.6	74580

备注: 1、排放速率单位: kg/h,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单位: 级;
 2、当三次监测中的浓度有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三次监测均值后加“L”表示, 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折算结果后加“L”表示, 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计算结果后加“L”表示;
 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编制: 陆毅

审核: 李素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报告结束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及周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高要市禄步镇白土一、二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556536460
项目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杨润添、何振耀、吴城源、徐民智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为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项目地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0-12-11 一天，一次	2020-12-14 - 2020-12-15
		2#项目地边界下风向监测点		
		3#项目地边界下风向监测点		
		4#项目地边界下风向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1#项目地边界东面外 1m 监测点	2020-12-10 一天，昼间、夜 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
		2#项目地边界南面外 1m 监测点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3#项目地边界西面外 1m 监测点	2020-12-10 一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
		4#项目地边界北面外 1m 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BT125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风速	2.6m/s	风向	北	温度	19.6℃	气压	101.2kPa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1#项目地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E: 112°18'30.8"; N: 23°12'54.5"				总悬浮颗粒物					
2#项目地边界下风向监测点 E: 112°18'10.4"; N: 23°12'17.3"				mg/m ³					
3#项目地边界下风向监测点 E: 112°18'17.1"; N: 23°12'19.7"				0.072					
4#项目地边界下风向监测点 E: 112°18'35.0"; N: 23°12'11.1"				0.092					
参考标准限值				0.085					
评价				0.095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 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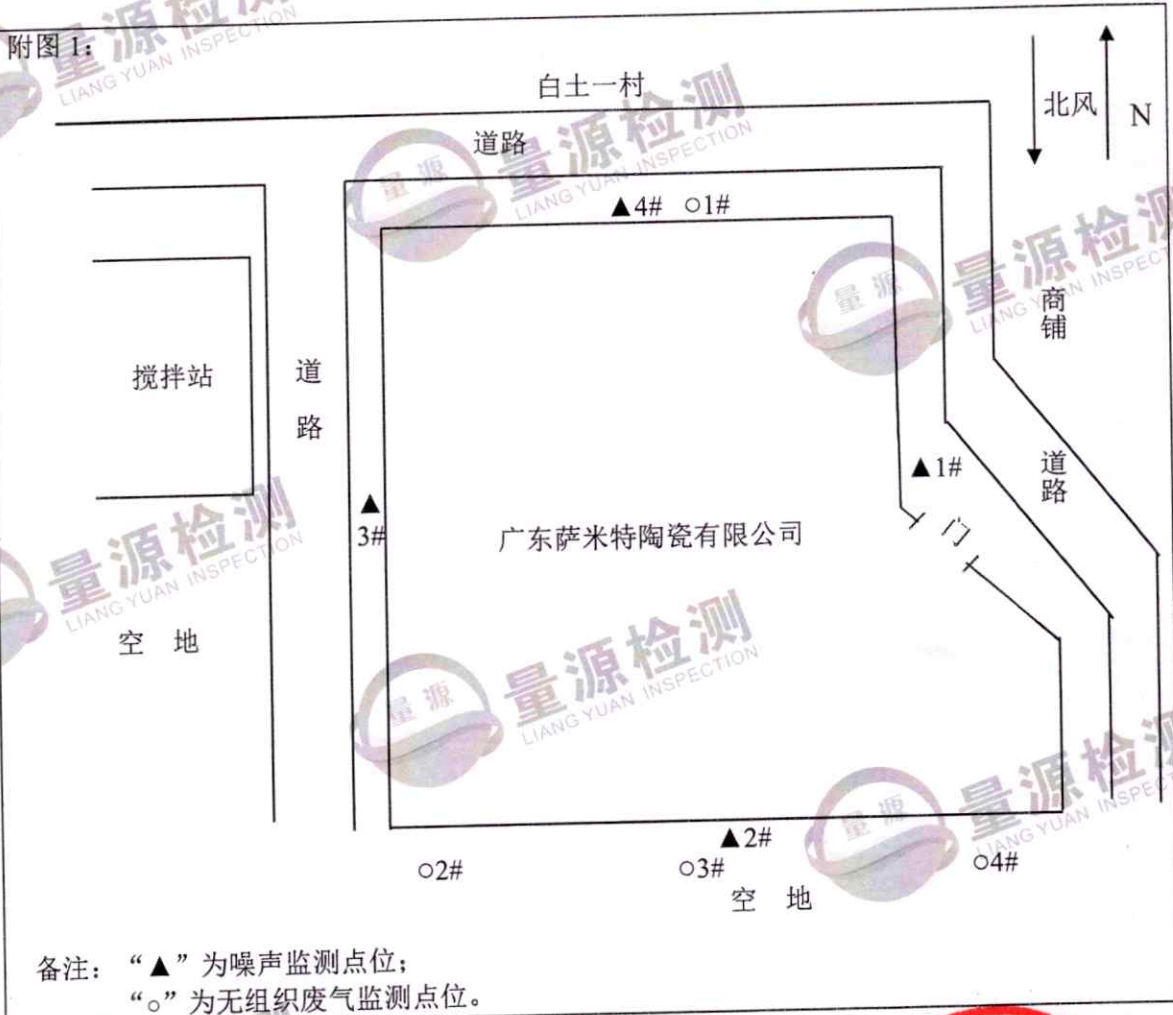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2.8m/s	天气	晴
夜间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2.4m/s	天气	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1#	项目地边界东面 外 1m 监测点	交通噪声	昼间 (16:02)	61.7	65	达标
			夜间 (23:02)	53.4	55	达标
2#	项目地边界南面 外 1m 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19)	53.9	65	达标
			夜间 (23:20)	45.2	55	达标
3#	项目地边界西面 外 1m 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31)	57.9	65	达标
			夜间 (23:29)	47.6	55	达标
4#	项目地边界北面 外 1m 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 (16:40)	56.0	65	达标
			夜间 (23:37)	46.2	55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制: 陆颖刚

审核: 李孝子

签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报告结束

